

清、光緒二十六年刊本影印

約章分類輯要 (二)

清、蔡乃煌等撰

華文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印行

約章分類輯要卷四上目錄

交際門

儀文類條約

恰克圖市約第三條

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第十六條

俄約末段

見上訂約門

俄續約第八條之三

見下獄訟門控斷類

俄續約第九條之二

俄續約第九條之三

俄續約第九條之四

俄續約第九條之五

俄續約第十一條

俄續約第十三條之一

中俄改訂條約第十條

見上本門設官類

中俄改訂條約第十一條

英約第三款

英約第五款

見上本門遣使類

英約第七款

見上本門設官類

英約第五十款

見上本門約門訂

英約第五十一款

英約第五十二款

煙臺會議條款第一端之六

見上本門遣使類

煙臺會議條款第二段之一

會議緬甸條款之一

續議藏印條款第七款

續議藏印條款第八款

喘吽哪喊約第四條

見上本門設官類

喘吽哪喊約第三十條

喘吽哪喊約第三十一條

喘吽哪喊約第三十二條

美約第四款

美約第七款

美約第八款

美約第九款

美約第十款

見上本門設官類

法約第二款

見上本門約門訂

法約第三款

見上本門約門訂

法約第四款

法約第五款

見上本門設官類

法續約第二款

布約第三款

布約第四款

見上本門設官類

布約第五款

見上本門約門訂

布約第三十款

德續約第八款

見上訂約門

德國膠州灣租約第一端之第一款

丹約第三款

見上本門遣使類

丹約第五款

丹約第七款

見上本門設官類

丹約第十款

丹約第五十款

見上訂約門

丹約第五十一款

丹約第五十二款

荷蘭約第一款

見上本門設官類

荷蘭約第十三款

荷蘭約第十四款

見上訂約門

日斯巴尼亞約第四款

見上本門設官類

日斯巴尼亞約第四十八款

日斯巴尼亞約第五十一款

比約第五款

比約第七款

見上本門設官類

比約第八款

見上訂約門

比約第九款

比約第四十一款

義約第五款

義約第七款

見上本門設官類

義約第十款

義約第五十款

見上訂約門

義約第五十一款

義約第五十二款

奧約第五款

奧約第六款

見上本門設官類

奧約第七款

見上訂約門

奧約第三十四款

秘約第四款

見上本門設官類

秘約第十款

秘約第十七款

見上訂約門

巴約第七款

巴約第十五款

見上訂約門

葡約第六款

葡約第七款

葡約第八款

以上儀文條約

約章分類輯要卷四上

交際門

儀文類條約

恰克圖市約第三條

一令你國守邊官皆恭順知禮我游牧官羣相稱好你從前
守邊官皆能視此又何致兩次失和嗣後你守邊官當慎選
賢能與我游牧官遜順相接

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第十六條

一兩國彼此遇有往來尋常事件行文時中國用伊犁將軍
所屬營務處圖記俄國用管兩邊大臣所屬營務處圖記

俄續約第九條之二

向來僅止庫倫辦事大臣與恰克圖固畢爾那託爾及西悉畢爾總督與伊犁將軍往來行文辦理邊界之事自今此外擬增阿穆爾省及東海濱省固畢爾那託爾遇有邊界事件與黑龍江及吉林將軍往來行文

俄續約第九條之三

恰克圖之事由恰克圖邊界廓米薩爾與恰克圖部員往來行文俱按此約第八條規模

俄續約第九條之四

該將軍總督等往來行文俱按天津第二條和約彼此平等且所行之文若非所應辦者一概不管

俄續約第九條之五

遇有邊界緊要之事由東悉畢爾總督行文軍機處或理藩院辦理

俄續約第十一條

兩國邊界大臣彼此行文交官員轉送必有回投東悉畢爾總督恰克圖固畢爾那托爾行文送交恰克圖廓米薩爾轉送部員庫倫辦事大臣行文即交部員轉送恰克圖廓米薩爾阿穆爾省固畢爾那托爾行文送交愛琿城副都統轉送黑龍江將軍吉林將軍行文亦送交該副都統轉送東海濱省固畢爾那托爾與吉林將軍彼此行文俱托烏蘇里琿春地方卡倫官員轉送西悉畢爾總督與伊犁將軍行文送交伊犁俄羅斯領事官轉送遇有重大緊要事件必須有人傳

述東西悉畢爾總督固畢爾那托爾等庫倫辦事大臣黑龍江吉林伊犁等處將軍行文交俄羅斯國可靠之員亦可

俄續約第十三條之一

大俄羅斯國總理各外國事務大臣與

大清國軍機處互相行文或東悉畢爾總督與軍機處及理藩院行文此項公文照例按站解送並不拘前定時日亦可設有重要事件恐有耽誤即交俄國可靠之員速送

中俄改訂條約第十一條

俄國領事官駐中國遇有公事按事體之關係案件之緊要及應如何作速辦理之處或與本城地方官或與地方大憲往來均用公文彼此往來會晤均以友邦官員之禮相待兩

國人民在中國貿易等事致生事端應由領事官與地方官
公同查辦如因貿易事務致起爭端聽其自行擇人從中調
處如不能調處完結再由兩國官員會同查辦兩國人民爲
預定貨物運載貨物租賃舖房等事所立字據可以呈報領
事官及地方官處應與畫押蓋印爲憑遇有不按字據辦理
情事領事官及地方官設法務令照依字據辦理

英約第三款

一 大英君主欽差各等大員及各眷屬可在京師或長行
居住或能隨時往來總候本國 諭旨遵行英國自主之邦
與中國平等 大英君主欽差大臣作爲代國秉權大員親
大清皇上時遇有礙於國體之禮是不可行惟 大英君主

每有派員前往泰西各與國拜國主之禮亦拜

大清皇上以昭畫一肅敬至在京師租賃地基或房屋作爲大臣等員公館

大清皇帝官員亦宜協同勸辦僱覓夫役亦隨其意毫無阻攔待大英君主欽差公館眷屬隨員人等或有越禮欺藐等情弊該犯由地方官從嚴懲辦

英約第五十一款

一嗣後各式公文無論京外內敘大英國官民自不得提書夷字

英約第五十二款

一英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

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爲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

煙臺會議條款第二端之一

一案查光緒元年九月十一日總理衙門奏摺有云預儲熟悉洋務人才原不僅爲辦理中外交涉事務起見而出使往來各節均寓其中等因現因兩國官員往來會晤以及文移往返一切事例京外尙有未協之處自宜明定章程免起爭論茲議應由總理衙門照會各國駐京大臣請其會同商訂禮節條款總期中國官員看待駐居中國各口等處外國官員之意與泰西各與國交際情形無異且與各國看待在外之中國官員相同緣中國現有派員出使之舉此項章程亟

應定明方昭平協

會議緬甸條款之一

一因緬甸每屆十年向有派員呈進方物成例英國允由緬甸最大之大臣每屆十年派員循例舉行其所派之人應選緬甸國人

續議藏印條款第七款

印度文件遞送西藏辦事大臣處應由印度駐紮哲孟雄之員交付中國邊務委員由驛火速呈遞西藏文件遞送印度亦由中國邊務委員交付印度駐紮哲孟雄之員照章火速呈遞

續議藏印條款第八款